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家中國公司49%股權的
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Earthasia Buildscape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下文載列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Earthasia Buildscape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修訂盈利保證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擔保，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8.8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的年增長率不低於10%。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但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1.25百萬元(「補償限額」)，則有關差額將於刊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並待該公佈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由賣方補償。

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Earthasia Buildscape與賣方同意將補償限額由人民幣11.25百萬元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除上文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保持不變，且股權轉讓協議應持續充分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